**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配备人员要求**

1.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（三证合一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2.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.ccgp.gov.cn的截屏），无合同签订后毁约的情况（提供声明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供应商业绩情况。具有丰富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经验。（需提供至少3份中标财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）。

4.项目配备人员要求：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。需具备2021年至今至少有3项的财政全过程预算绩效服务业绩（提供合同，以合同项目组成员名单为准）和1年以上工作经验（附所在单位1年社保缴纳明细凭证）；配备项目服务人员2名。需具备2021年至今至少有1项财政全过程预算绩效服务业绩（提供合同，以合同项目组成员名单为准）；并保证项目服务期内人员的稳定和可靠，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服从招标单位的工作安排，服务人员的变动需得到招标单位的许可（提供人员名单，格式详情见附件1）。